

证券代码：835773

证券简称：纵横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九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773	纵横科技	2023年12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调整等因素考虑，经审慎研究，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日常运作将正常进行，组织架构保持不变，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公司预计最晚于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终止挂牌公告所载时间为准。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挂牌）工作进行顺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修改、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申请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备案情况，具体实施、执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股转系统、工商、证券登记结算等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四）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 2024 年将要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总金额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参加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 3、非自然人股东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非自然人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进行登记；
- 4、非自然人股东委托其他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印章的营业执照进行登记；
- 5、除身份证原件外，上述文件均应提交股份公司存档。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8日上午八点三十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新营，联系电话：0535-5528613，电子邮箱：zongheng@dongfang-china.com，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市府街45号。

(二) 会议费用：股东/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